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监事 3 名，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监事 2 名；发出表决单 5 份，收到有效表决单 5 份。

4、监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晓祥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 3 项议案：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9 月 22 日